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核销资产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

本年度核销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依据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2 年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对，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期核销的账面原值
1	应收款项	3,900,638.37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6,284.15
1.2	应收账款	2,314,354.22
2	应付款项	14,478,357.34
2.1	应付账款	3,767,913.37
2.2	其他应付款	8,596,309.28
2.3	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2,114,134.69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诉诸法律后仍未能收回，因执行困难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追回款项概率低且成本高；，债务人已注销或吊销，长期无业务往来，多次催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并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因对方单位已注销、账龄较长且无人催收、已超过诉讼时效等，经多方确认无需支付，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 三、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 2022 年度核销应收款项 390.06 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期核销应付款项 1,447.84 万元，将增加 2022 年度净利润 1,428.48 万元，增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